

# 湖南大学考场规则

湖大教字[2008]102号

2008年12月8日印发

**第一条** 凡我校在籍研究生、全日制普教本科生，在本校参加的所有课程考试（含笔试、机试、口试）均须遵守本规则。

**第二条** 考生必须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于开考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无证件或持其他证件者、迟到三十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按缺考论处。

**第三条** 考生须将本人姓名、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不得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也不得在试卷上作其他任何标记；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开考三十分钟后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四条** 考生应按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前后对齐入座，考试中不得擅自改变座位；证件应放在指定座位的右上角。凡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者，监考人员将不发给其试卷。

**第五条** 禁止考生携带电子设备、移动通讯设备以及其他非考试必需品进入考场。如不慎带入考场，考生需在试卷发放前主动关闭电子设备、移动通讯设备的电源与其他非考试必需品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否则不管使用与否，均按考试违规论处。闭卷考试时，若在开考后发现考生座位上、抽屉内有涉及与本场考试课程内容相关的物品或文字、公式，不论抄袭与否，一律以考试违规论处；考试时禁止使用自备的答题纸、草稿纸。开卷考试时，考生不得传递或借用他人的资料、笔记、书本等，否则按考试违规论处。

**第六条** 除考试有特别要求外，考生答题一律使用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考生不得互相交谈，不得擅自互借文具（包括计算器），不得偷看或抄袭其他人的试卷，违者按考试违规论处。

**第七条**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随意走动，除试卷分发错误和印刷不清可举手询问外，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其他问题。

**第八条**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未交卷者中途不得离开考场；考生完成考试

后，应将试卷交监考人员，随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附近逗留、喧闹；考试结束信号发出，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由监考人员统一收卷。

**第九条** 考生不得私自将试卷带出（传出）考场，不得将试题内容以任何方式传出考场，不得故意销毁试卷等考试材料，一经发现按考试违规论处，该课程考试作零分计。

**第十条** 监考人员及巡视人员有权对考生进行监督和管理，对拒不服从管理的考生，可取消其考试资格；对考试违规者，视情节轻重根据《湖南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